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59號

原告 李依津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

被告 絕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鴻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壹萬貳仟捌佰貳拾壹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柒拾貳元、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貳拾壹為原告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一經營健身房之公司，原告自民國108年1月2日受僱被告，擔任後勤人員，起初每月底薪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任職3個月後則調升為2萬7000元。工作內容原僅需核對健身房會員資料、相關文書內容之正確性，110年12月起，被告另指派原告兼任處理健身房會員之招攬、續約等相關工作，每招攬一新會員，被告按件給付原告500元工資（給付方式則為，先給付300元，3個月會另給付200

元)；每招攬一名舊會員續約一年，被告按件給付原告300元工資。111年1月3日因被告表示公司將轉售他人，爰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為由，預告於同年月23日資遣原告。然迄今被告尚仍積欠原告相關費用，分述如下：(一)積欠工資7萬3259元：①原告110年11月工資為27,000元、12月工資為2萬7000元、1月工資為2萬700元〔計算式：27000 $\square$ 30 $\square$ 23=20700〕，上開金額扣除原告勞健保自負額1063元後（按：1月份僅有23日，按比例計算後為815元），110年11月為2萬5937元〔計算式：00000-0000=25937〕、12月為2萬5937元〔計算式：00000-0000=25937〕、1月工資1萬9885元〔計算式：00000-000=19885〕，以上共7萬1759元〔計算式：25937+25937+19885=71759〕。②110年12月後，原告有招攬3名新會員，次月被告本應給付此部分工資900元〔計算式：300X3=900〕、招攬2名舊會員續約1年，次月被告亦應給付此部分工資600元〔計算式：2X300=600〕，此部分共計1500元。③綜上，被告給付上開積欠工資共計7萬3259元〔計算式：71759+1500=73259〕。(二)資遣費2萬8913元：111年1月23日前六個月，原告之底薪均為2萬7000元，自108年12月2日起至111年1月23日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時，原告薪資年資為2年1個月又21天，依此，被告即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萬8913元〔計算式：27000x1/2x{2+(1+21/30) $\square$ 12}=289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三)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3500元：原告自108年12月2日受僱被告，迄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日111年1月23日止，應有20日之特別休假（見附表一），原告已休假5日，尚餘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日15日，又勞動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原告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為2萬7000元，依此計算，被告即應給付1萬3500元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與原告〔計算式：27000 $\square$ 30X15=13500，元以下四捨五入〕。(四)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2821元：兩造勞動契約存續期間，被告有數月份並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短少提繳之金額共計1萬2821元（見附表二）。為

01 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
02 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起訴請求被告
03 給付原告合計11萬5672元及提繳勞退金1萬2821元至原告之
04 勞退專戶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5672元，
05 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應提繳1萬282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11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
12 之期限給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3 勞基法第2條3款：「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14 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
15 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
16 屬之。」，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17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
18 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
19 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20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21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
22 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至3
23 款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
24 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
25 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
26 滿者，10日。…」，又同法第38條第4、6項分別規定：勞工
27 之特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
28 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
29 在，應負舉證責任，則於前揭勞動基準法106年1月1日施行
30 後，如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有特休假未休完之日
31 數，即得請求雇主發給特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倘雇主認其

01 權利不存在，即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末按雇主應為適用勞
02 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
03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
04 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
06 離職當日止，勞退條例第16條本文亦有明文規定。

0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
08 人投保資料表、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
09 料、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見本院卷第
10 21至29頁）為證；又原告主張其離職前6個月之月薪為2萬70
11 00元及特休未休日數如附表一所示共計20日（尚餘15日未
12 休），因工資清冊為被告依勞基法第23條規定應備之文件，
13 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
14 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而本院前以111年5月10日
15 雄院和民相111年度勞簡字第59號函通知被告於文到10日內
16 提出原告之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
17 惟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仍未陳報原告之出勤紀錄
18 及工資清冊，本院審酌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項規定之意
19 旨，認原告主張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萬7000元及特休
20 未休日數如附表一所示共計20日（尚餘15日未休），與事實
21 相符。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2 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3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則堪信原
24 告前揭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準此，揆諸前
25 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工資7萬3259元、
26 資遣費2萬8913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3500元，並提繳勞
27 退金1萬2821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均有依據，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29 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
30 告給付11萬5672元（含積欠工資7萬3259元、資遣費2萬8913
31 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111年5月13日（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提繳勞退金1萬2821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第1、2項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江 俐 陵

附表一：

休假期間	年度起算日期	年度終止日期	可休日數	工作期間
1	0000000	0000000	3	6個月以上1年未滿
2	0000000	0000000	7	1年以下2年未滿
3	0000000	0000000	10	2年以上3年未滿

附表二：（新臺幣/元）

期間	底薪	應提繳級距	應提繳金額 (A)	已提繳金額 (B)	不足差額 (A-B)
110年5月	27000	27600	1656	0	1656
110年6月	27000	27600	1656	0	1656
110年7月	27000	27600	1656	0	1656
110年8月	27000	27600	1656	0	1656

(續上頁)

01

110年9月	27000	27600	1656	0	1656
110年11月	27000	27600	1656	0	1656
110年12月	27000	27600	1656	0	1656
111年1月	27000	27600	1229(註1)	0	1229

02

共12821元

03

註1：111年1月原告在職僅有23日，在整月份在職之提繳金額為1

04

656元，即應按在職天數比例計算，應提繳金額即為1229元（計

05

算式： $1656 \div 31 \times 23 = 12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